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盈蓉	1.臺北市 服務機關	動產質借處 1.處長
1 报入处石   保盖各	DIC 4分 7线   例	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清發	<b>李○瑀</b>
子女	李〇瑄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 本欄空白			i v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額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仁寶					40,690			1	0	李清發	準何	<b>精賣</b> と	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清發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22日